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28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的总股本959,521,650股(其中A股股数为799,370,610股,H股股数为160,151,0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39,880千元;其中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人民币2.25元现金。

本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的总股本959,521,650股(其中A股股数为799,370,610股,H股股数为160,151,04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343,330,31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9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7月10日,新增A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2008年7月10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7月10日。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A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2008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于2008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A股股份于2008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五、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本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本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990,533	27.51	105,596,213	369,586,746	27.51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63,006,658	27.41	105,202,663	368,209,321	27.41
3、其他内资持股	983,875	0.10	393,550	1,377,425	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股)	983,875	0.10	393,550	1,377,425	0.10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531,117	72.49	278,212,447	973,743,564	72.49
1、人民币普通股	535,380,077	55.80	214,152,031	749,532,108	55.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60,151,040	16.69	64,060,416	224,211,456	16.69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59,521,650	100	383,808,660	1,343,330,310	100

六、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1,343,330,310股计算,本公司2007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93元。

七、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根据中兴通讯A股股票的除息除权做相应调整,并将于2008年7月10日刊登中兴ZX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2
咨询传真:+86(755)26770286

九、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3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日公告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疏忽,造成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原《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的:"八、决定于2008年7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为"八、决定于2008年7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原《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7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更正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7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原《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一中披露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否决×、弃权0)
《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更正为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否决×、弃权0)
《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郑州大方桥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本公司对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抱歉,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52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048号)

鉴于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将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7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9日——2008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9日15:00至2008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08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下列相关事项:

1、《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交易价格》;
3、《融资、担保方案》;
4、《定价依据》;
5、《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本次收购项目的决策程序》。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传　真:0731-8923904
联系人:郭韬　王亚凤

(三)登记时间:

2008年7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00
1	《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01
2	《交易价格》	1.02
3	《融资、担保方案》	1.03
4	《定价依据》	1.04
5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5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6
7	《本次收购项目的决策程序》	1.07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7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7月9日15:00至2008年7月1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以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在股东对议案一进行投票表决时,议案一相当于其下1-7项议案的总议案,并参照"投票注意第5点"的说明进行投票表决;

7、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传　真:0731-8923904
联系人:郭韬　王亚凤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法律意见书》;

5、《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27号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27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4月23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电")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政府签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香港")、中国中铁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华刚")及中国中铁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源")与中水电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国际")、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港航")以及La Sino-Congolaise des Mines(刚果国家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刚果矿业")和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于2008年4月22日就成立合资公司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事签订了《设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并采纳了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8日,本公司与中水电、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及刚果政府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合作协议,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铁香港、中铁华刚及中铁资源与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刚果矿业、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及La Societe Immobiliere du Congo(刚果不动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刚果不动产")于2008年6月28日签署了《设立合资公司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合资协议")并采纳了修订后的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根据补充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1亿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分别持有合资公司22%,6%,16%,4%,20%,20%及12%的股权。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合作协议及补充合资协议。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投票赞成。因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新增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冶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公司住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鹤庭,经营范围为:EPC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冶金工艺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纸业及相关服务、技术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和房地产开发及相关服务。

2、刚果不动产为根据刚果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不动产经营与管理,土地购买与开发利用及房屋租售。

三、补充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08年6月28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铁香港、中铁华刚及中铁资源与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刚果矿业、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及刚果不动产签署了补充合资协议。根据补充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分别持有合资公司22%,6%,16%,4%,20%,20%及12%的股权。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中铁投资方	中铁香港	20,000,000	22,000,000	20%	22%
	中铁华刚	9,900,000	0	9.9%	0%
	中铁资源	13,100,000	6,000,000	13.1%	6%
	合共	43,000,000	28,000,000	43%	28%
中水投资方	中水国际	20,000,000	16,000,000	20%	16%
	中水港航	5,000,000	4,000,000	5%	4%
	合共	25,000,000	20,000,000	25%	20%
中冶集团		0	20,000,000	0%	20%
刚果投资方	刚果矿业	20,000,000	20,000,000	20%	20%
	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	12,000,000	0	12%	0%
	刚果不动产	0	12,000,000	0%	12%
	合共	32,000,000	32,000,000	32%	32%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2、根据补充合资协议,合资公司股份认购价款的出资调整为:

中铁投资方应以美元现金支付认购价款共计28,000,000美元。此认购价款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8%。中水投资方应以美元现金支付认购价款共计20,000,000美元,此认购价款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中冶集团应以美元现金支付认购价款共计20,000,000美元,此认购价款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刚果投资方应以美元现金支付认购价款共计32,000,000美元,此认购价款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2%。

3、其它资本负担之调整

1)向刚果投资方提供贷款

中国企业集团向刚果投资方提供3,200万美元的无担保贷款用于缴纳其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其中中铁投资方提供贷款约1,318万美元,中水投资方提供贷款约941万美元,中冶集团提供贷款约941万美元。刚果投资方应按年利率LIBOR(6个月)加100基点的利率支付利息。

若合资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中国企业集团有义务向刚果投资方提供必要的贷款以维持其出资的百分比,该等贷款中的约41.2%由中铁投资方提供,约29.4%由中水投资方提供,其余约29.4%由中冶集团提供。刚果投资方应按年利率LIBOR(6个月)加100基点的利率支付利息。

2)入门费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中国企业集团向刚果政府和刚果矿业支付3.5亿美元作为入门费:

(1)刚果矿业将相关矿权转让予合资公司;

(2)相关矿权被证实没有权利瑕疵;

(3)本项目的预可行性报告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

其中中铁投资方需支付约1.44亿美元,中水投资方需支付约1.03亿美元,中冶集团需支付约1.03亿美元。就该等入门费的支付,中国企业集团应于上述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向刚果矿业提供贷款

中国企业集团应向刚果矿业提供5,000万美元的无担保贷款用于刚果矿业购买设备,其中中铁投资方提供贷款约2,060万美元,中水投资方提供贷款约1,470万美元,中冶集团提供贷款约1,470万美元。中国企业集团就该等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

4)向合资公司提供贷款及融资

中国企业集团应向合资公司提供无担保股东贷款及协助安排融资以进行矿业设施设备建设。贷款及融资的总额根据可行性报告中所显示的合资公司的需要而确定,而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初步调研,中国企业集团需负责的前述贷款及融资的总额约为29亿美元,其中中铁投资方应负责贷款及融资约11.95亿美元,中水投资方应负责贷款及融资约8.525亿美元,中冶集团应负责贷款及融资约8.525亿美元。中铁投资方负责的约11.95亿美元的贷款及融资中约有3.59亿美元为无息贷款,其余约8.36亿美元为协助安排提供之融资(适用6.1%的年利率);中水投资方提供的约8.525亿美元的贷款及融资中约有2.56亿美元为无息贷款,其余约5.965亿美元为协助安排提供之融资(适用6.1%的年利率),中冶集团提供的约8.525亿美元的贷款及融资中约有2.56亿美元为无息贷款,其余约5.965亿美元为协助安排提供之融资(适用6.1%的年利率)。

四、补充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6月28日,本公司与中水电、中冶集团及刚果政府签署了补充合作协议,补充合作协议对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及其它资本负担的调整做出了框架性规定。

1、与合资公司有关的条款

根据补充合作协议,本公司、中水电及中冶集团指定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及中冶集团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关合资公司的设立、相关矿权转让及融资进行矿业设施设备建设的条款具体约定于合资协议及补充合资协议(详见本公告"三、补充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合作协议和合资协议(经补充合作协议和补充合资协议修订),本公司、中水电及中冶集团将为原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所述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所需资金总量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结果决定。其中,本公司需提供该等融资金额的约41.2%。

刚果政府同意将原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所述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交由本公司、中水电和中冶集团或本公司、中水电和中冶集团指定的关联公司承建,有关基础设施建设承包合同另行签署。

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8日,合资公司各方采纳了修订后的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分别由中铁香港、中铁华刚、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刚果矿业及C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分别出资20%,9.9%,13.1%,20%,5%,20%及12%。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分别由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分别出资22%,6%,16%,4%,20%,20%及12%。
合资公司的股东:	合资公司的股东分为两类,刚果矿业及C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为A类股东,中铁香港、中铁华刚、中铁资源、中水国际及中水港航为B类股东。当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A类股东的股份自动转换成相应数目的普通股,以使A类股东合共持有之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时,B类股东按合资协议的约定向A类股东提供贷款缴纳出资。	合资公司的股东分为两类,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为A类股东,中国企业集团为B类股东。当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A类股东的股份自动转换成相应数目的普通股,以使A类股东合共持有之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时,B类股东按合资协议的约定向A类股东提供贷款缴纳出资。
合资公司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从中铁香港、中铁华刚、中铁资源、中水国际及中水港航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其中不超过3名董事从中铁香港、中铁华刚及中铁资源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2名董事从刚果矿业和C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董事从中国企业集团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其中不超过3名董事从中铁投资方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4名董事从刚果投资方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

六、本次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作为中国重点资源类企业和中国冶金及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中冶集团在资源开发行业拥有多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及丰富的市场经验。中冶集团成为本公司在拟议交易的合作伙伴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拟议交易的顺利进行及合资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此外,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将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予新组建的刚果不动产,将更为有效推动合资公司的成立。

根据合资协议、补充合资协议、合作协议及补充合作协议,本公司需承担的资本负担总额由4,044,820,000美元变更为2,636,780,000美元。该等资本负担为:(1)中铁投资方应付之股份认购价款;(2)本公告"其它资本负担之调整"部分所述之调整后中铁投资方拟支付之入门费及拟向刚果投资方及合资公司提供的贷款及融资;及(3)本公告"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所述之调整后本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提供之为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合资协议和补充合资协议及合作协议和补充合作协议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合资协议和补充合资协议及合作协议和补充合作协议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之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补充合作协议及补充合资协议;

2、董事会决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2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3日上午11:00在中国建材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副董事长卢金山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崔丽君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光照宇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兵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改选第四届董事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曹江林先生、王兵先生、贾同春先生、崔丽君女士、常张利先生、张乃岭先生、徐经长先生、秦庆华先生、郑家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经长先生、秦庆华先生、郑家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曹江林先生、王兵先生、贾同春先生、崔丽君女士、常张利先生、张乃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提名徐经长先生、秦庆华先生、郑家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决定于2008年7月2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江林,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MBA。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董事,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召集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曹江林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兵,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王兵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同春,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曾任泰安市建材工业局副局长、泰安玻纤公司总经理。贾同春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丽君,女,196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丽君女士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4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张利,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MBA。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张利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乃岭,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政工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召集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乃岭先生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4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经长,男,1965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财政部干教中心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华会计学习》期刊编委、北京城建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中心主任、EMBA中心主任。徐经长先生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庆华,男,1965年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业务部负责人。曾任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秦庆华先生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家运,男,1970年生,经济法学硕士。现任北京世方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曾任北京邦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家运先生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3日上午11:00在中国建材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2人。监事胡金玉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周继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文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改选第四届监事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谊民先生、胡金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第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齐英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齐英臣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谊民,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